

## 探討社會階級的不公與人性

### (1) 書籍或文章的閱讀動機：

我會選擇《孔乙己》與《開啟思維的窗》這本書作為串聯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他的內容探討著社會的階級、社會上人權問題等，那些我們從小受到的教育、那些我們受社會家庭影響而有的深根蒂固的想法好像都在閱讀這本書籍時全被打翻了，很多我原本以為理所當然的事情或是想法都在被一一反駁，但我閱讀時卻也沒有因為這些反駁而感到不悅，反而也開始思考書本內容所寫的那些話，甚至「作者怎麼會有這麼有趣的見解」這個想法也一直浮出我的腦海，書本的內容很有趣也能夠讓我一直思考，看了簡直停不下來，很多想法也因為這本書受到了新的啟發和改變。

### (2) 獲得書籍或文章啟發的章節內容：

「基本人權的基礎」是我在這本書中蠻喜歡的其中一個章節，剛好也能跟孔乙己出生低微、被視為社會底層的人生經歷作為串連的主要媒介。我們總是在提倡著基本人權，但書本內容卻在述說著基本人權並沒有建立在一個一定的基礎上，基本人權對現代人來說好像是一個基礎的常識，但這個常識是建立在什麼樣的基礎又或是說建立在什麼樣的價值上呢？書裡有一段講到了，如果今天大眾（多數人）的想法就是訂定基本人權的基礎，那今天如果有一個人說他想成為國王，並沒有人會去理會，但如果今天每一個人都提出了「我想當國王」這個想法、念頭，難不成這就會成為基本人權的權力之一嗎？我想並不會，由此可知基本人權並不是建立在大眾人的想法上或是所謂的多數人的想法，那到底什麼是基本人權呢？很多人說基本人權是每個人人生出來就具備的一種權利，但是每個人出生時所具備的價值或是身份、個人特質這些種種本身就wer不是公平的，既然如此基本人權又怎麼能夠套用所有人？所以我覺得基本人權只是一個「價值判斷」並非「事實判斷」，這兩者也無法混為一談、無法相互影響。

### (3) 反思自己的論述或觀點：

在現今的社會，人權是人人與生俱有的、普遍的且不容剝奪的人性尊嚴。強調人的主體性，能有自己的信仰與意見，能有自己的自由，且人格上無所謂「高低」，在社會上或法律上能有平等的地位，但平等真的適用或是說真的能夠無時無刻被搬上檯面嗎？基本人權裡說過我們要尊重每個人、族群、文

化等，皆有其差異，且須避免因為各種偏見，而導致不公平的對待特定的個人或族群，但建立了基本人權後這些所謂的尊重就會存在嗎？每個人的差異不論是個人、文化或是種族上真的就會如我們所願地讓大家得到公平對等的對待嗎？我的答案是，我並不這麼認為，歧視在現在這個社會仍然存在，有錢人歧視窮人、白人歧視黑人、高等人士歧視低等人士，如果縮小一點我們的範圍，光是學生時期我想應該很多人都目睹過霸凌吧！聰明的學生欺負成績不好的、家境好的欺負家境差的甚至是家庭背景的不同就慘遭同學的歧視等等，那這樣我們又何德何能能夠說出「現代人已經將基本人權的概念想法變成了一種常識」，這可能真的是一種常識沒錯，但每件事情總有黑暗面，每個我們看起來好像訂定的很好的規範總是有一些漏洞或是遭到一些有權有勢的人去從中變動而有所改變，那麼我們的社會跟法律又該如何去阻止這些事情的發生，像是大家都認為這個基本人權是在保障每個人，但是他的真實基礎只是一個價值上的依據，並非事實上的判斷，讓我很難去相信它會有保護我的一天，然而關於人權問題從古代的無相關規範到現今已有相關的法律規範，還是存在著一些不平等的待遇，我覺得社會階級這個層面是大家都值得去探討、思考的人權議題。

#### (4) 參考文獻：

1. 作著姓名：魯迅；書名：孔乙己；出版社：新青年第六卷；出版年 1919 年
2. 作著姓名：岩崎武雄（原著）、郭二民（譯）；書名：開啟思維的窗；出版社：世界觀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年：1998 年 11 月